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8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紀明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零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11月15日、105年4月6日、111年3月21日、113年9月1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2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072元，及其中本金138,802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145,072元及其中本金138,80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
01 定，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83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3592 元	紀明材	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002	新臺幣 70312 元	紀明材	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003	新臺幣 34898 元	紀明材	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